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政务〔2020〕13号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 开标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管局，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管局，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提高开标评标效率，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保障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工作科学、统一、协调开展，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提高开标评标效率，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保障远程异地开标评标工作科学、统一、协调开展，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依据《电子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0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167 号）等部门规章文件。

第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构建远程异地评标网络系统，实现评标专家、交易评标场所及设施等资源共享，实施省外、省内两地（或两地以上）远程异地开标评标活动。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在省平台进行电子化交易的远程异地开标评标项目，适用本规

程。

第五条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且省平台已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

第六条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全省远程异地开标评标的相关工作，制定和发布相关制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配合协调和落实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开标规程

第七条 省平台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招标项目，应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交易”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递交、解密、开标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省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信息，应即时记录递交信息并可供查阅。

（二）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约的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

（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四）招标文件中不再要求采用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即投标人不再递交相同内容密封的未加密的存入移动设备的电子文件。

第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商务标系数 A、B、C 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专家，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省平台系统抽取，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抽取结果及时公示到省平台上。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采用“不见面”解密，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将有效的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名单及解密情况在省平台进行公布。

### 第三章 评标规程

第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各交易中心”）应当按照需求，合理配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电子评标机位，并纳入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实现各交易中心评标场地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当天工作时间内，未能完成评标工作的，主场、客场评标专家的管理和保密等工作由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安排。

第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在家场和客场实施，项目所在

地交易中心评标现场为主场，以外的交易中心评标现场为客场。

第十三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项目注册后完成网上预约远程评标机位。

（一）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评标开始时间应预约上午时间段，主场、客场的评标开始时间应一致。

（二）远程异地评标如需延时评标（审），应告知主场、客场相关工作人员，评标机位由主场和客场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抽取主场、客场评标专家。如远程评标场地为两地或两地以上，则由远程评标系统自动分配主场、客场评标专家数量。相关抽取规定如下：

（一）应分别选取评标专家主场、客场评标地址。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代理抽取主场、客场评标专家。

（二）抽取评标专家时，首先抽取主场评标专家，再抽取客场评标专家。主场评标专家数量、专业不满足评标所需专家数量时，抽取客场评标专家补齐。

（三）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应与主场所在地交易中心联系请假，由主场工作人员补充抽取，并告知客场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由主场和客场评标专家共同组成，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其评标活动均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应使用身份证签到等方式参加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

第十七条 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选举由评标专家推选完成。评标委员会需要讨论时，应当使用评标系统或视频会议系统。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评标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评标专家有保留意见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异常情况由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应完成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电子签名，在收到主任委员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结束评标工作。

第二十条 各交易中心负责维护本地远程异地评标的设备和场地，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场地使用的，主场和客场工作人员应及时沟通，协调解决。

各交易中心应设立专岗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场地协调、业务指导等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所有远程异地开标评标活动全部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在线监管。

第二十二條 主场、客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加强对实施远程开标评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管理，依据《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青公资〔2018〕19号）、《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评价考核量化记分标准》（青政务〔2019〕44号）相关条款，负责在业务系统中完成对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一标一评”信用信息评价。

第二十三條 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招标项目需要依法重新评标的，招标人应向主场、客场交易中心提出机位需求申请，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重新评标。

第二十四條 评标专家评审费按照《关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的通知》（青公资发〔2017〕10号）标准，在三个工作日内应通过评标专家提供的银行账号账户支付。

第二十五條 各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保密工作责任等制度，加强对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不得随意简化程序，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并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其评标方法应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管理办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印发

---